

**(2017)浙0108民初6207号**  
**上海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中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凤建材商行向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0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9号

**鲁文科**:本院对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21号

**徐群群**: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14号

**张玉根、张芬琴、张慧丽、张青、王昱泽、王周磊**:本院对来友媳妇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5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68号

**石思宁**:本院对上海深环和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06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28号

**张燕凤、朱惟佳**:本院对原告孙耀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9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57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

浙0108民初695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15号**  
**成都中辉乾坤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11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17号

**潘米福**:本院对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0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98号

**李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刘汉武诉被告李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984号

**王顺凤、许施洁**:原告浙江鑫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与被告王顺凤、许施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9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未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065号

**胡青龙、周玲**:本院受理方达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93号

**徐涛、申屠益来**:本院受理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

##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1日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涛、申屠益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114号

**唐志新、朱月芝**:原告唐仙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7月25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95号

**钱福忠**:本院受理原告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钱福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6480号

**邱志金、安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辉为与被告邱志金、安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6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539号

**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薛长青、黄桃芳、罗启途、曾八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诉被告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薛长青、黄桃芳、罗启途、曾八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你们的起诉,本院亦予以准许。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5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81民初396号

**葛建新、余子妃(原告余文丽)**:本院受理原告盛佩莲诉被告葛建新、余子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81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3民初3163号  
**周三海、潘国权**: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明与被告周三海、潘国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证据材料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王立明诉讼请求被告周三海立即支付工程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14日起到付清日止按每月20000元计算的利息,判令潘国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其他被告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嵊州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245号

**刘政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翔辉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12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554号

**叶作仁**:本院受理原告黄寅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询问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177号之一

**曾小芳**: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陈新祥、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11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正文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温州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原告曾小芳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125元,由原告温州洞头

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487号  
**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温州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温州威特管件有限公司、夏福荣、朱小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至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黄明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郭灵燕、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替补人民陪审员叶小其、张孚生)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10号

**秦彩夏、陈妙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秦彩夏、陈妙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655号

**陈定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陈定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38号

**蒋志春、邓艳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志春、邓艳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森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林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森。林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宁波首昌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2000	相应利息	B12014-2016号	陈蓓蕾、宁波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宁波丰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陈正光、章锦绿、吴启、章学洲
玉环申达阀门有限公司	债权	656.78	相应利息	2013年借字1135号	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屠申波、赵素飞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央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森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5950	相应利息	萧山临浦2014人借052、萧山临浦2014人借071、萧山临浦2014人借051、萧山临浦2014国内贴003、萧山临浦2014人借049	抵押人: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沈东明、沈叶贞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格罗瑞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泰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2888.58	50.61	2014年(市营)字0219号 2014年(市营)字0269号	浙江泰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泰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殷澄海、郑明珠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大众纸业初公司	债权	7399.42	相应利息(基准日为2015/7/3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富阳2014人承768、富阳2014人承7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富阳2014人借337、富阳2014人借651、富阳2014人借983、富阳2014人借1037、富阳2015人借043	抵押人:杭州大众纸业初有限公司 保证人:丁国金、李爱芳、丁亮、童晓娟、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大众纸业初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